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000,000股，发行价格11.3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3,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2,983,000.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067,000.00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55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506.70万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499.9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9,284.70万元（含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642.27万元及各账户银行利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 余额
1	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45,000.00	31,670.15	731.24	14,061.09
2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18,006.70	18,001.78	462.90	467.82
3	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60,000.00	60,027.33	118.93	91.60
4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10,000.00	9,045.36	55.49	1,010.13
5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 目	10,000.00	9,997.47	221.74	224.27
6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5,000.00	4,764.62	37.12	272.50
	合计	148,006.70	133,506.71	1,627.42	16,127.41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67,571,179.87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23年9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募集资金有部分暂时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在上述期限内，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586.50万元(本数据按2023年9月30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计算，仅为测算数据)。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